1-10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当雄县文化和旅游局）的（当雄县2026年《天湖·四季牧歌》文化交流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 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当雄县2026年《天湖·四季牧歌》文化交流项目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未列明行业（文化、体育和娱乐业）行业；承接为（西藏藏风雅集文化产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54.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.4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西藏藏风雅集文化产业有限公司

日　　期： 2026年9月11日

[1]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